

提議者匿稱： 阿維

提議主題	更多的行人空間、更多的停車空間
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	前言:大公路主義的都市設計，加上沒有配套措施的規劃，開始在路側畫上停車格及機車格，甚至開放黃白線讓車輛暫停，導致人潮必須靠著車潮才能到達，造成人行道無法蓋回去的惡性循環。店家前的違停，讓整個城市交通打結，行人路權消失，市容變得雜亂，也形成了商家永遠是人行道反對的一方！無遮簷人行道改善並列入設置標準:1.主要道路(15公尺以上寬度)，應該設置至少4公尺寬的行人專用道(不含騎樓)，並於無車庫或車輛出入口之位置架設欄杆或植栽，應以目前文心路之寬度、路緣高度、施工品質、工法，作為標準並納入法規。2.次要道路(8公尺以上15公尺以下寬度)，應該設置至少2公尺寬的行人專用道(不含騎樓)，並於無車庫或車輛出入口之位置架設欄杆或植栽。3.服務道路(8公尺以下寬度)，應該設置至少1.5公尺的行人專用道(不含騎樓)4.行人穿越道應該退縮路口至少4米的距離停車空間改善並列入設置標準:1.在車流量大的道路應該取消路邊停車格，並尋求更多可以建設公有立體停車場或平面停車場的場域。2.公車停靠站前後3公尺之範圍不應該設置路邊停車格3.對於商業建築應該定期檢測一次建蔽率或針對商業規模，規範其必要的停車空間或其他配套措施。4.規劃指定住宅區的騎樓可停放車輛，但騎樓柱外必須設置至少1.5米的行人專用道。(在設計道路時，應該先規劃行人專用道，其次才是車道)
利益與影響	• 人行道加上欄杆，有效將人行道與建築物並為一起 • 人從建築物走出後，看到的是寬敞的行人空間而非機車格、停車格或是攤位 • 車道極小的路肩加上欄杆，減少車主臨時停車的狀況 • 讓乘客就算要臨停下車，想到必須先跨過欄杆而作罷 • 繁忙的市中心，沒有路邊停車格，但有寬敞的人行道，疏通下車的人群 • 創造步行的人潮再近一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，商家、住家才會受惠 • 將植物種植在人行道的最外側，不讓車流有臨時上下車的機會才有辦法讓交通順暢
佐證資料	